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所属分支机构及控股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事项包括：总则、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党委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人力资源政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筹资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合同管理、资产处置管理、控参股管理、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管理、企业并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研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业务外包管理等。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风险信息渠道不断完善风险

信息数据库、对风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2014年完成了《中牧股份2014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进一步完善预警机制。通过风险信息管理渠道收集、汇总、分析、评估生产经营关键控制点的风险信息，全年汇总风险事项51项，其中涉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为政策风险、竞争风险、贸易风险、招聘与留任风险、人才储备风险，其余46项为一般风险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内部控制指引和《中牧股份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量标准

公司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总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四个指标作为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的依据。具体标准见下表：

| 项目/<br>重要程度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           |                       |                                          |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3% |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3%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5% |

(2) 定性标准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的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时，董事会应谨慎评估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包括有：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4) 主要管理人员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系统，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开展独立的审查监督，在公司管理运行中形成了业务、行政、审计监督的监督管理体系。

公司对高管人员及各分支机构领导实行了年度目标责任制度管理。通过年度目标责任制度的签订、绩效考核、规范了高管人员及分支机构领导的履职行为。

2014年公司对主要经营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及业务流程进行了再次梳理，新颁布及修订了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44项，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操作手册。

2014年分公司及控股企业针对内控制度手册分别进行了梳理、修订，全面完成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4年公司稽核审计部独立客观地履行稽核审计职能，全年完成审计项目13项，包括离任审计、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及协同外部工程项目审计等，对审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45条，并以问题整改督办单形式进行督办，及时跟踪整改，整改完成率达到1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